

股票代號 6134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LTD.

---

## 202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西 元 2 0 2 1 年 6 月 7 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 (萬泰大樓 1 樓)

# 目 錄

<b>壹、會議議程</b>	3
<b>貳、報告事項</b>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	5
二、監察人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7
三、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8
四、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8
五、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	9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	10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	13
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17
<b>參、承認事項</b>	
第一案：承認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0
第二案：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20
<b>肆、討論事項(一)</b>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2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4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29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	31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3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35
<b>伍、選舉事項</b>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	39
<b>陸、討論事項(二)</b>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	41
<b>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b>	
<b>捌、散會</b>	

## 附錄

附錄一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43
附錄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49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54
附錄四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9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	84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8
附錄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1
附錄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105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9
附錄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13
附錄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16
附錄十二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116
附錄十三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116

# 壹、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三、報 到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2020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6、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7、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8、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九、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十、討論事項(二)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二、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2020 年是全球變化劇烈的一年，開年就遇到 COV-19 疫情，全球封城商業活動急速冷凍。公司超前部署準備防疫物資，在蘇州爭取到首批復工工廠，但受限於客戶復工較慢，也造成上半年的經營損失。所幸在疫情變化之際，前兩年開發的醫療產品及視訊產品上市熱賣，減少企業受基礎建設冷凍主力監控產品下降衝擊。配線 BU 業務在高階視訊設備、電競螢幕、5G 基站高頻傳輸線都有所收穫，雖然在中國客戶受中美貿易戰打壓下，仍然在美系客戶開發出特殊的利基產品。SMT BU 業務轉型為 IC 模組、車載系統產品，取代原先變化快速低毛利的手機產品，並且新開發美系通路的燈具組裝，延伸產品組裝附加價值。總體而言，2020 年在 COV-19 疫情嚴重影響下，公司憑藉著這幾年基本功體質的提升，得以應對環境的重大變化，爭取持續性經營的發展機會。

(一)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70,513	100	1,440,783	100	9
營業毛利	287,205	18	245,885	17	17
營業費用	311,143	20	309,914	21	0
營業淨利(損)	(23,938)	(2)	(64,029)	(4)	63
稅前淨利(損)	17,875	1	(14,598)	(1)	22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39	57,498	14,5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583)	24,366	(91,9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31	8,550	13,381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74	92,680	(64,70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51.57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6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2.94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1.57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32 元

###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0 年研究發展費用為 8,150 萬元，較 2019 年增加 465 萬元，研發費用占營收達 5%。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新產品的開發與既有產品的優化。

新產品的開發包括：車用毫米波雷達連接器開發、車用 Fakra 線束、車用高頻線束 HSD Cable 開發；在工業用毫米波雷達模組開發，有 24GHz 雷達及 60GHz 雷達，應用於安全監控、智能衛浴。除新產品的開發並導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降低工時、人力需求及提升產能與品質，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以推動公司成長目標。

###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1 年全球經濟，美國新總統拜登積極尋求盟友佈局 CPTPP，勢必與中國主導的 RCEP 產生重大分歧，兩大強權之間的競合造成全球貿易戰新一輪的談判。貿易協定的不確定性，客戶在東南亞投資形成觀望態勢，中國 3 年內仍然會是最大製造國家。在眾多的不確定之下，主力工廠在蘇州的萬旭，更要加大力度開發中國內需市場，跟隨中國發展 Ai、機器人、5G、電動車的產業需求，爭取利基產品的開發機會。

在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方向，連接線著重在視訊安控、車用電子、醫療產品的主軸發展，針對利基客戶的需求做特殊產品開發。SMT 聚焦在 IC 模組產品打件組裝，擴大產線產能及新製程設備投入，提供客戶更完整的需求服務。

在外在環境混沌不明之際，持續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發展，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開發更多利基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的工作，找尋適合萬旭的市場定位。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 二、監察人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 202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1 8 日



### 三、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600,000 元(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3.85%)及董監事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300,000 元。(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1.93%)
-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前稅前淨利 15,579,449 元，分派後稅前淨利為 14,679,449 元。

### 四、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辦理情形：

- (一) 本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 266,906,76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26,690,676 股，減資比例 28.312839%。
  - (二) 此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11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043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商業司 2020 年 12 月 0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7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換發新股亦已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掛牌買賣。
  - (三) 依金管會核准函之規定，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202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 執行情形：

- (1) 業務拓展: 成功開發 SMT 電腦觸控模組及 LED 照明產品，挹注營收及毛利。
- (2) 提升生產效益: 擴充 SMT 模組產能，改善生產設備，增加產線稼動率以提升效益。
- (3) 投資管理整合: 完成海外投資股權架構調整及各關係企業接單生產分工，整合集團各子公司資源，開源節流達成成本控管，以提高整體經濟效益。
- (4) 加強教育訓練: 完成台灣區關鍵人才篩選，大陸區已完成人力盤點。持續執行人才培育及接班梯隊計劃。
- (5) 資本結構調整: 完成減資彌補虧損淨值回復到 10.25 元、私募現金增資 5 佰萬股每股 11.25 元，募資 56,250 仟元。

(二) 執行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達成情形	
	全年度 實際數	全年度 預估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收收入	1,570,513	1,562,753	7,760	100%
營業成本	1,283,308	1,270,004	13,304	101%
營業毛利	287,205	292,749	(5,544)	98%
營業毛利%	18.29%	18.73%	-	98%
營業費用	311,143	301,682	9,461	103%
營業費用%	19.81%	19.30%	-	103%
營業淨利(損)	(23,938)	(8,933)	(15,005)	-
營業利益%	(1.52%)	(0.57%)	-	-
營業外收支	41,813	46,445	(4,632)	90%
稅前淨利(損)	17,875	37,512	(19,637)	48%

2020 年預估損益達成差異分析：

■ 銷售毛利：

因廠房整改製造費用支出增加及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較預估數大，造成銷貨成本增加。

■ 營業費用：

因應組織架構調整及上下游整合之管理績效，蘇州光電及虎門萬旭認列人力資遣費用。

■ 營業外收支：

因台幣及人民幣升值認列匯兌損失。

五、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依 202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 佰萬股」之決議，於 2020 年 11 月完成私募 5 佰萬股，每股價格台幣 11.25 元，私募金額新台幣 56,250,000 元。
- (2) 並奉經濟部商業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27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3)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除以上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新股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 本次增資有助健全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

說明：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及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 (2) 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一(P.43-P.4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項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第三至六項略。</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一項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第三至六項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事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p>

<p>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第三項第二款至三款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第四項第二款略。 三、如經證實.....，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四項第四至六款略。</p>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第三項第二款至三款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項第二款略。 三、如經證實.....，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第四項第四至六款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p>	<p>修正原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p>

## 七、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說明：

-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2) 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二(P.49-P.5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簡稱 ISO)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至七項略。</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至七項略。</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4.5.1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4.5.2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p>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u>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p> <p>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p> <p>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p> <p>三、</p> <p>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p>

		<p>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4.5.4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5.2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7.3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至六點略。</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至六點略。</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5.3.2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9.4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審計委員會</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p>	<p>第十九條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p>	<p>修正原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p>



<p>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第一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 參酌 ISO 37001 第9.2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9.2.2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9.2.2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9.2.3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 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9.2.2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p>	<p>一、 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8.9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以下略。</p>	<p>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 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

- (1)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2) 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附錄三(P.54-P.5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並須取得對方讀取郵件之回條通知。 以下略。</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並須取得對方讀取郵件之回條通知。 以下略。</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的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的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的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至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的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的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的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del>及</del></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條文。</p>

<p>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	---	--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0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 P.5 及附錄四(P.59~P.83)。

決議：

第二案：

案由：202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42,614,899 元及 2020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6,573,438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04,382 元與提列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200,257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536,818 元。
- (2) 考量可供分配盈餘金額小，本年度擬不予以分配，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3,536,818 元。
- (3) 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2020 年 6 月 30 日) (註 1)			(4)
加：202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 6, 573, 438)
加：2020 年度稅後淨利(註 3)			<u>42, 614, 899</u>
累積可分配盈餘			<u>36, 041, 457</u>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 304, 382
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u>30, 200, 257</u>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u><u>3, 536, 818</u></u>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u><u>3, 536, 818</u></u>

註 1：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依公司法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266, 906, 74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彌補虧損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積待彌補虧損為 4 元。

註 2:因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18,228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3,646 元及未依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758,856 元。

註 3:2020 年度稅後淨利 29,617,261 元，扣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彌補之稅後淨損 12,997,638 元後為 42,614,899 元。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決 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五 (P. 84-P. 8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del>監察人</del> 及經理人	修正原監察人之條文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 <u>均</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del>監察人三</del> <u>六</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 <u>監</u> 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del>或監察人全體解任</del>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份之條文。
第十七條之二 <u>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第十七條之二： 無	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相關規定新增列於公司章程。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但有緊急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

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
第二十二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 <del>監察人</del>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並由 <u>審計委員會</u> 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del>監察人</del> 查核，並由 <del>監察人</del> 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修正原監察人部份之條文為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 <del>監</del> 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 <del>監</del>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六(P. 88-P. 1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一、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p>

<p>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文。</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十號規定辦理。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三、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一條 <del>前</del>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刪除併入第十條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交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項規定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項目</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略</li> </ol>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項目</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略</li> </ol>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p>	

<p>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條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文字內容修正</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作業程序</p>
--	--	------------------------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七(P. 101-P. 1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第一、二、三項略。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del>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八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p>	<p>第八條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 <u>本</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二項略。 <u>子</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del>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	--	--------------------------------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八(P. 105-P. 10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 <u>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u></p>	<p>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之正確用語。</p>
<p>第六條 第一~五項略。</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應由財務部每季對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五項略。</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應由財務部每季對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份……………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二項略。 <u>本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一、二項略。 <u>子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p>	<p>配合審計委員</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u>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u>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九(P. 109-P. 1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條次，由第一條調整為第二條。</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六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條次，由</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二條調整為第六條。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七條</p> <p>以下略。</p>	<p>第七條、第八條</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條次，第七條及第八條合併調整為第七條</p>
<p>第八條</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條次，由第六條調整為第八條</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原有監察人部分之條文。</p>

決 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十(P. 113-P. 11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	<u>第四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以下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配合公司法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項刪除。</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u>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u>人數</u>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刪除	<p>第十一條</p> <p><del>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p>

<p>權數。</p> <p>第二項略。</p>	<p>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二條</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第十四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金管會於2018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十三條</u> 略</p>	<p><u>第十五條</u> 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2021 年 6 月 19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2021 年 6 月 7 日）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後立即解任。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擬自選任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另行選任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西元 2021 年 6 月 07 日至西元 2024 年 6 月 06 日止。

(四)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2021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目前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8,309,272	學歷：新埔工專 現職：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 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13,723,175	學歷：日本東海大學工學部應用物理學系 現職：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社長
董事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 (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1,620,262	學歷：倫勒斯大學理工學院碩士 現職：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社長
董事	張程欽	1,230,000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現職：1.萬旭電業(股)公司總經理 2.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合肥永生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董事	李秉哲	23,337	學歷：健行科大電工科 現職：萬旭電業(股)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蔡篤村	0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職：興業家企管顧問公司負責人 經歷：1.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 2.宏碁集團總稽核 3.美國西屋電氣公司台灣副總經理
獨立 董事	鄭昭賢	0	學歷：交通大學 EMBA 現職：誠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經歷：1.豐泰企業獨立董事 2.台安基金會董事 3.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獨立董事	蕭正和	0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經歷：1.惠康百貨董事長 2.萬寧中國行政總裁 3.東方家園(北京)總經理 4.好又多(大陸)副總裁
獨立董事	張瑞明	0	學歷：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現職：聚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經歷：1.台灣吉悌電信(Siemens)人力資源資深處長 2.台灣美國無線電(RCA)薪資暨福利經理 3.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

選舉結果：

## 陸、討論事項 (二)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予以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3.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4.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5.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6.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7.ABA Industry Inc.董事長 8.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9.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10.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1.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12.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13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14.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15.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16.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長 17.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18.數據科技(股)公司 董事 19.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0.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1 領康國際貿易(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22.益家人健康照護(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1.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社長 2.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4.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5.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6.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7.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 8.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董事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1.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社長 2.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董事	張程欽	1.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2.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3.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4.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5.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6.數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7.毫米波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8.威力創新(股)公司 董事 9.美銘投資(股)公司 董事 10.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11.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秉哲	1.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2.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3.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

## 附錄一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後)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當第一項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人員之直屬主管應視該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經營主管核准後執行，同時並將該等狀況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簽核並會簽本公司專責單位；若捐贈贊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含)以上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若達「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金額者，必須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對於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研發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風險管理辦法」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客戶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舉辦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錄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所有員工及受任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禁止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

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

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

非經事前以書面向單位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發行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的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的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並須取得對方讀取郵件之回條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  
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的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的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  
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的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的授  
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的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的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的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  
適合董事會召開的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  
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的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的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的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的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的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的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的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的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的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的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的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的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的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的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的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的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的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

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的意見決定：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的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的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的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的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的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的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的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的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的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的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的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的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的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的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的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的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依董事會議決通過的核決權限辦理。

####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的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錄四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03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三)。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SMT 模組加工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裝配及銷售等，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十九)。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SMT 模組加工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裝配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年度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萬旭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74 仟元及新台幣 28,34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及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39 仟元及新台幣 27,37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及 2%。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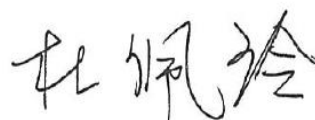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304	18	\$ 291,33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4,392	1	9,8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05,451	28	460,609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649	3	18,8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843	-	3,6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4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367,602	20	231,045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325	-	2,5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488	2	11,23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94,238</u>	<u>72</u>	<u>1,029,222</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831	8	137,23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73	-	1,3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269,111	15	260,70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39,302	2	34,51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889	-	5,1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8,161	3	33,05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066	-	9,45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04,033</u>	<u>28</u>	<u>481,411</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98,271</u>	<u>100</u>	<u>\$ 1,510,633</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1,782	12	\$	211,142	14
2170	應付帳款			324,768	18		178,51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532	3		16,1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90,651	11		135,646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25	-		7,2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	-		1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198	-		6,8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七		417	-		19,3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28	-		5,27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91,541</u>	<u>44</u>		<u>580,215</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08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0,365	3		50,652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945	1		20,268	1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52,687	3		41,36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776	1		10,2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66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5,856</u>	<u>8</u>		<u>124,244</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927,397</u>	<u>52</u>		<u>704,459</u>	<u>4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25,799	40		942,706	6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129	1		1,871	-
<b>保留盈餘</b>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36,042	2	(	253,909)	(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0,201	( 2)	(	28,614)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43,769</u>	<u>41</u>		<u>662,054</u>	<u>4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127,105</u>	<u>7</u>		<u>144,120</u>	<u>9</u>
3XXX	<b>權益總計</b>			<u>870,874</u>	<u>48</u>		<u>806,174</u>	<u>53</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798,271</u>	<u>100</u>	\$	<u>1,510,6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570,513	100	\$	1,440,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 及七	(	1,283,308)	( 82)	(	1,194,898)	( 83)
5900 營業毛利			287,205	18		245,88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0,536)	( 6)	(	86,495)	( 6)
6200 管理費用		(	140,129)	( 9)	(	134,190)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1,495)	( 5)	(	76,841)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17	-	(	12,38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1,143)	( 20)	(	309,914)	( 21)
6900 營業損失		(	23,938)	( 2)	(	64,029)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18	-		3,9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61,012	4		35,48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4,154)	( 1)		20,7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	7,215)	-	(	10,22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648)	-	(	5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13	3		49,431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875	1	(	14,598)	(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6,755	-		7,01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630	1	(\$	7,588)	( 1)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18) -	(\$ 2,1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 1,404) -	( 14,170)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04 -	4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18) -	( 15,896)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81 -	( 23,56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219 -	3,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00 -	( 20,395) (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618) -	(\$ 36,291) (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3,012 1	(\$ 43,879) (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17 1	\$ 7,437 -
8620	非控制權益	( 4,987) -	( 15,025) ( 1)
	合計	\$ 24,630 1	(\$ 7,588)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22 1	(\$ 21,142)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10) -	( 22,737) ( 2)
	合計	\$ 23,012 1	(\$ 43,879) (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68~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	權益			
		普通股票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總計			
<b>108 年 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259,416)	(\$ 25,141)	\$ 23,380	\$ 687,501	\$ 177,414	\$ 864,915
本期淨利(損)		-	-	-	7,437	-	-	7,437	(15,025)	(7,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1,726)	(12,683)	(14,170)	(28,579)	(7,712)	(36,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11	(12,683)	(14,170)	(21,142)	(22,737)	(43,879)	
組織重組		(3,935)	-	-	-	-	(3,935)	3,935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七)	-	(166)	-	-	-	(166)	(14,287)	(14,453)	
未依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4)	-	-	(204)	(205)	(4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1,302	\$ 569	(\$ 253,909)	(\$ 37,824)	\$ 9,210	\$ 662,054	\$ 144,120	\$ 806,174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1,302	\$ 569	(\$ 253,909)	(\$ 37,824)	\$ 9,210	\$ 662,054	\$ 144,120	\$ 806,174
本期淨利(損)		-	-	-	29,617	-	-	29,617	(4,987)	24,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814)	(877)	(1,404)	(3,095)	1,477	(1,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803	(877)	(1,404)	26,522	(3,510)	23,01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0,000	6,250	-	-	-	56,250	-	56,25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六)	(266,907)	-	-	266,907	-	-	-	-	
組織重組		-	4,577	-	-	694	5,271	(3,445)	1,826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二十七)	-	(569)	(5,759)	-	-	(6,328)	(10,060)	(16,38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36,042	(\$ 38,007)	\$ 7,806	\$ 743,769	\$ 127,105	\$ 870,8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69~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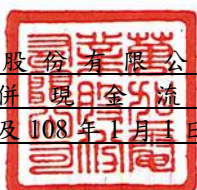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875	(\$ 14,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70,579	80,6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017 )	12,3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215	10,2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818 )	( 3,95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5,646 )	( 6,9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648	5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702	( 45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 23,51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4,243	1,709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一) ( 36,241 )	( 4,9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511 )	4,236
應收帳款	( 43,836 )	123,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753 )	234
其他應收款	( 3,171 )	1,929
存貨	( 135,848 )	2,84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8,257 )	13,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7,845 )
應付帳款	182,499	( 69,33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395	4,567
其他應付款	56,510	( 23,695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838 )	( 14,113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53	( 18,9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537 )	( 6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446	57,328
收取之利息	2,818	5,157
收取之股利	5,646	6,949
支付之利息	( 9,367 )	( 10,331 )
支付之所得稅	( 8,504 )	( 2,114 )
退還之所得稅	-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039	57,498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91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8,5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23	17,90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 71,31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68,822 )	( 46,85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1	1,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85	( 3,0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7,583 )	24,36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 1,690 )	27,5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5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8,275 )	( 6,237 )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8,80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662 )	1,66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56,25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 16,388 )	( 14,4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31	8,550
匯率影響數		1,587	2,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974	92,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330	198,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304	\$ 291,3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47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設計、組裝及銷售，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及六(十四)。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立、SMT 模組加工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裝配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年度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173)仟元及新台幣4,347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278)仟元及新台幣(8,834)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6%)及4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70	7	\$ 30,5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880	-	2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7,812	17	139,65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112	4	24,4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8	-	6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66	1	9,81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	-
130X	存貨	六(三)	49,170	4	38,10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11	-	3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60	1	2,85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1,827</u>	<u>34</u>	<u>246,635</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831	12	137,235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八)及七	532,331	45	536,440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1,001	3	33,35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6,334	2	24,64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5,262	4	30,19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4	-	4,05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75,593</u>	<u>66</u>	<u>765,924</u>	<u>7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167,420</u>	<u>100</u>	<u>\$ 1,012,559</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3,000	7	\$	124,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39,166	3		11,0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278	14		94,59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41,395	4		29,80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89	-		2,7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702	1		5,8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3	-		1,73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1,763</u>	<u>29</u>		<u>269,774</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0,365	4		50,65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574	2		19,78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6,776	1		10,29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4,173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1,888</u>	<u>7</u>		<u>80,731</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423,651</u>	<u>36</u>		<u>350,505</u>	<u>35</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25,799	62		942,706	9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2,129	1		1,871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36,042	3	(	253,909)	(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0,201)	( 2)	(	28,614)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743,769</u>	<u>64</u>		<u>662,054</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167,420</u>	<u>100</u>	\$	<u>1,012,5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47,774	100	\$	504,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 七	(	532,422)	( 82)	(	437,052)	( 86)
5900 營業毛利			115,352	18		67,786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92)	-	(	8,086)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86	1		16,97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646	19		76,677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4,077)	( 5)	(	30,996)	( 6)
6200 管理費用		(	44,902)	( 7)	(	43,025)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914)	( 7)	(	38,949)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93	-	(	3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700)	( 19)	(	113,270)	(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46	-	(	36,593)	(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89	-		1,0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7,083	1		13,97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7,446)	( 1)		1,0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	2,168)	-	(	3,5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175	2		26,06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33	2		38,615	8
7900 稅前淨利			14,679	2		2,022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14,938	3		5,415	1
8200 本期淨利		\$	29,617	5	\$	7,437	2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18)	-	(\$	2,1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	1,404)	(	1)	(	14,170)	(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204	-	4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18)	(	1)	(	15,896)	(	3)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96)	-	(	15,853)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219	-	3,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877)	-	(	12,683)	(	3)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3,095)	(	1)	(\$	28,579)	(	6)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26,522	4	(\$	21,142)	(	4)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0.32	\$	0.08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0.32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普 通 股 票 發 行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b>108 年 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5,237	\$ 735	(\$ 259,416)	(\$ 25,141)	\$ 23,380	\$ 687,501
本期淨利		-	-	-	7,437	-	-	7,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1,726)	(12,683)	(14,170)	(28,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11	(12,683)	(14,170)	(21,142)
組織重組		-	(3,935)	-	-	-	-	(3,93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66)	-	-	-	(166)
未依持股比例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04)	-	-	(20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42,706	\$ 1,302	\$ 569	(\$ 253,909)	(\$ 37,824)	\$ 9,210	\$ 662,054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942,706	\$ 1,302	\$ 569	(\$ 253,909)	(\$ 37,824)	\$ 9,210	\$ 662,054
本期淨利		-	-	-	29,617	-	-	29,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814)	(877)	(1,404)	(3,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03	(877)	(1,404)	26,52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0,000	6,250	-	-	-	-	56,250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一)	(266,907)	-	-	266,907	-	-	-
組織重組		-	4,577	-	-	694	-	5,271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569)	(5,759)	-	-	(6,3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36,042	(\$ 38,007)	\$ 7,806	\$ 743,7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82~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679	\$ 2,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4,527	14,35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93 )	30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168	3,52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89 )	1,03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5,646 )	( 6,9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 16,175 )	( 26,06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八)(十七) 4,24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45	( 4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92	8,08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8,086 )	( 16,9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02 )	8,811
應收帳款	( 57,968 )	56,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684 )	( 11,273 )
其他應收款	( 2,282 )	5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7	( 3,926 )
存貨	( 10,842 )	( 6,291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8,001 )	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720 )
應付帳款	28,099	( 20,86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679	( 4,072 )
其他應付款	11,599	( 7,14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40 )	1,975
其他流動負債	( 1 )	( 63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537 )	( 6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232	( 12,056 )
收取之利息	89	2,241
收取之股利	5,646	6,949
支付之利息	( 2,173 )	( 3,524 )
支付之所得稅	-	( 311 )
退還之所得稅	-	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94	( 6,192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	46,0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 )	14,3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	( 71,31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41,7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3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6,083 )	( 5,5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	4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20	( 6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56	( 58,31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二十二) ( 41,000 )	78,4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 6,567 )	( 5,762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6,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83	72,6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133	8,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37	22,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70	\$ 30,5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83~

會計主管：許玉秀



##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零售業。
  - 八、（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外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及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五、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

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一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資產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五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在一年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累積交易金額達前述標準者亦同。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章」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500 萬 (含) 以下	US1,000 萬 (含) 以下
董事長	US 5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但不得超過曝險總額。

######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訂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 4.處理原則。
- 5.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6.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7.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文件保存：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A)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按規定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條 附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附錄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者。
  -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為限。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五、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前四項條款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一億元期限為一年。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財務部門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並擬具報告。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實際動撥申請在董事會核定額度內，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撥申請單》(AC-4-020)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動支。

##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於到期前經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由經辦人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且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則得展期續約。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 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 四、 子公司屬外國公司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撥申請單》(AC-4-020)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或逕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應由財務部每季對該子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報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如確實有實質違約風險者由財務部門擬訂因應計畫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辦法並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六、 子公司若為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不適用第七條印鑑章之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

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股東會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八、股東會列席人員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

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十二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600,000 元(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3.85%)及董監事酬勞現金計新台幣 300,000 元。(佔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約 1.93%)
- (2)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前稅前淨利新台幣 15,579,449 元，分派後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679,449 元。

**附錄十三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本公司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2021 年 4 月 9 日)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 事	5,806,392 股	32,329,145 股
監 察 人	580,639 股	1,620,262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董 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8,309,272	
董 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菅野壽夫	13,723,175	
董 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瑞	18,309,272	
董 事	菅野高延	273,361	
董 事	李秉哲	23,337	
獨立董事	蔡篤村	0	
獨立董事	佐藤正志	0	
	合 計	32,329,145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620,262	
監察人	阿部良博	0	
監察人	楊東武	0	
	合 計	1,620,262	